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

大信在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地审计服务。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审计机构地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公司拟续聘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区间为130万元至15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长发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承办过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文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大信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继续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意2023年度续聘大信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支付大信2023年度报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价款合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

意继续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